和平县彭寨镇中心镇现代化建设项目（“三线整治”工程）初步设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和平县彭寨镇中心镇现代化建设项目（“三线整治”工程）初步设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和平县彭寨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东省和平县彭寨镇政府内 联系人：邱先生 联系电话：0762-5460001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设计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选服务取范围； 2. 资质要求说明：工程设计机构必须具备具有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设计单位。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服务内容：和平县彭寨镇中心镇现代化建设项目（“三线整治”工程）初步设计，项目拟对彭寨镇重要街区进行三线整治提升，推进彭寨

		镇中心镇现代化建设，完善镇域内的基础配套设施，补全彭寨镇发展的短板建设。对规划区域街道三线整治内容进行初步设计编制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合同履行地点：和平县彭寨镇 2.合同履行方式：中介服务机构派员驻点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下浮率（报价范围0%-5%）。 3.计价标准：按合同约定。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1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等。 2.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30个工作日内，项

		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一次性支付费用。具体以双方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

		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